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務員相關法律認知講習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王振名

資訊公開

- 政治大學法律系
-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政風室科員
- 嘉義地檢署公訴檢察官
- 嘉義地檢署偵查檢察官（貪瀆、掃黑、重大及智慧財產權專責）
-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嘉義地方法院冤獄賠償審查委員會委員
- 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 嘉義縣警察局國家賠償案件審查委員
- 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我國法制檢察官係犯罪偵查主體

刑事訴訟法第228 條

（偵查之發動）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檢審分立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到底是不是法院？
- 檢察官的法律位階

司法機關的各種意思表示

- 法院：

1. 解釋
2. 判例
3. 判決
4. 裁定

- 檢察署

1. 起訴書
2. 處分書
3. 決定書

檢察官案件處理之決定類型

- 行政簽結
- 不起訴處分
- 職權不起訴處分
- 緩起訴處分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起訴
- 其他（追加起訴、移送併辦、移轉管轄）

-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44年台上字第387號
- 要旨：刑法第二百十三條犯罪處罰，原係以保護公文書之正確性為目的，所謂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祇須登載之內容失真出於明知，並不問失真情形為全部或一部，亦不問其所以失真係出於虛增或故減。某甲於四十二年度在鎮公所服務紀錄，曾有記大過一次，已為上訴人所明知，乃上訴人為甲製發服務成績證明書時，將記過一節故予刪除，其登載不實之責，自屬難辭。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款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民眾送紅包的行為有罪嗎？

■ 100年6月29日以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

- 對於公務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構成行賄罪**。
- 但如對於公務人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賄，則**不構成行賄罪**。

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立法理由

- 不違背職務行賄行為不構成犯罪，引發外界質疑「收錢的人有罪，送錢的人沒事」之不公義現象。
- 如處罰不違背職務的行賄行為，可導正國人「請客、送紅包好辦事」的錯誤觀念。

現在民眾送紅包的行為有罪！

■ 100年6月29日貪污治罪條例

增訂第11條第2項

- 一 對於公務員行賄，即使未導致公務員違背**職務**，行賄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圖解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關於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

民眾

送紅包、
不正利益

公務員

行賄者
可處**3**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

50萬元以下罰金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違背職務」行賄的構成要件

- 不違背職務：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本來就應為或得為的行為而言。
- 不違背職務行賄：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應為或得為的行為。
- 行為人主觀上須有行賄的故意。若公務員濫用職權，強行索賄，被害人害怕權勢而同意或交付賄賂，而被害人沒有行賄的意圖，不會構成行賄罪。但該公務員會構成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罪。

何謂「違背」職務？

案例：

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依法不能通過驗收。但承包商甲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過驗收，就給乙金錢、請乙喝花酒或提供性招待，請乙通過驗收。

甲：構成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

乙：構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

何謂「不違背」職務？

案例 1

甲承包商施作的工程都依照合約，並符合驗收標準，但是希望乙公務員盡快通過工程驗收結算，就請乙喝花酒、提供性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

甲：構成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乙：構成「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

何謂「不違背」職務？

案例 2

甲到行政機關申請核發案件，希望承辦公務員乙趕快給或趕快通過，就在申請資料裡放紅包給公務員乙，此時，不管公務員有沒有收下紅包，送錢的人都會構成「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受贈財物與收受賄賂之區別

- 賄賂：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賄賂或不正利益所買通，而雙方相互間有對價關係。
- 若他人交付財物並非基於「行賄的意思」，則該行為非賄賂而係一般餽贈。
- 二者區別：
 1. 以有賄賂或不正利益的「意思」為前提。
 2. 公務員「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間有一定對價關係。

對價關係如何判斷？

- 應就職務行為的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的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判斷。
- 如收送雙方具有對價關係，縱使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名義變相給付均構成賄賂罪。

案例

- 某公務員依法取締違規時，遇民眾致贈水果禮盒一盒，請求該公務員不要取締，如何處理。
- 不可收受。
- 本情形已非單純餽贈，如該巡查員受贈，二者間將具有對價關係，有可能構成違背職務受賄罪。

「餽贈」或「賄賂」之判斷

◆ 「有無不法性」

- ◆ 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應無收受賄賂之可言
- ◆ 收受他人財物有無違反法令規定

「餽贈」或「賄賂」之判斷

◆ 「有無相當對價關係」

- 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
-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餽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對價關係之判斷

- 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與其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間固須具有對價關係。而此之所謂對價關係，祇要雙方行賄及受賄之意思達成一致，而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為之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為已足；並不以他人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所獲得利益之價值相當為絕對必要。

「餽贈」或「賄賂」之判斷

◆ 職務上行為

所謂職務上行為，則仍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更有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始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當，若泛指公務員之職務與某公司行號有關，某公司行號曾對該公務員有所餽贈，並不能證明某公司行號之餽贈為變相行賄，亦不能證明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後就其職務範圍內曾有「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時，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固屬有悖官箴，惟仍不能據之論該公務員以收受賄賂罪。

規範背景

- 順應世界潮流：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均重視公務員行為規範
 - 先進國家對於公共服務者亦訂具體規範
-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
 - 引導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
 - 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

規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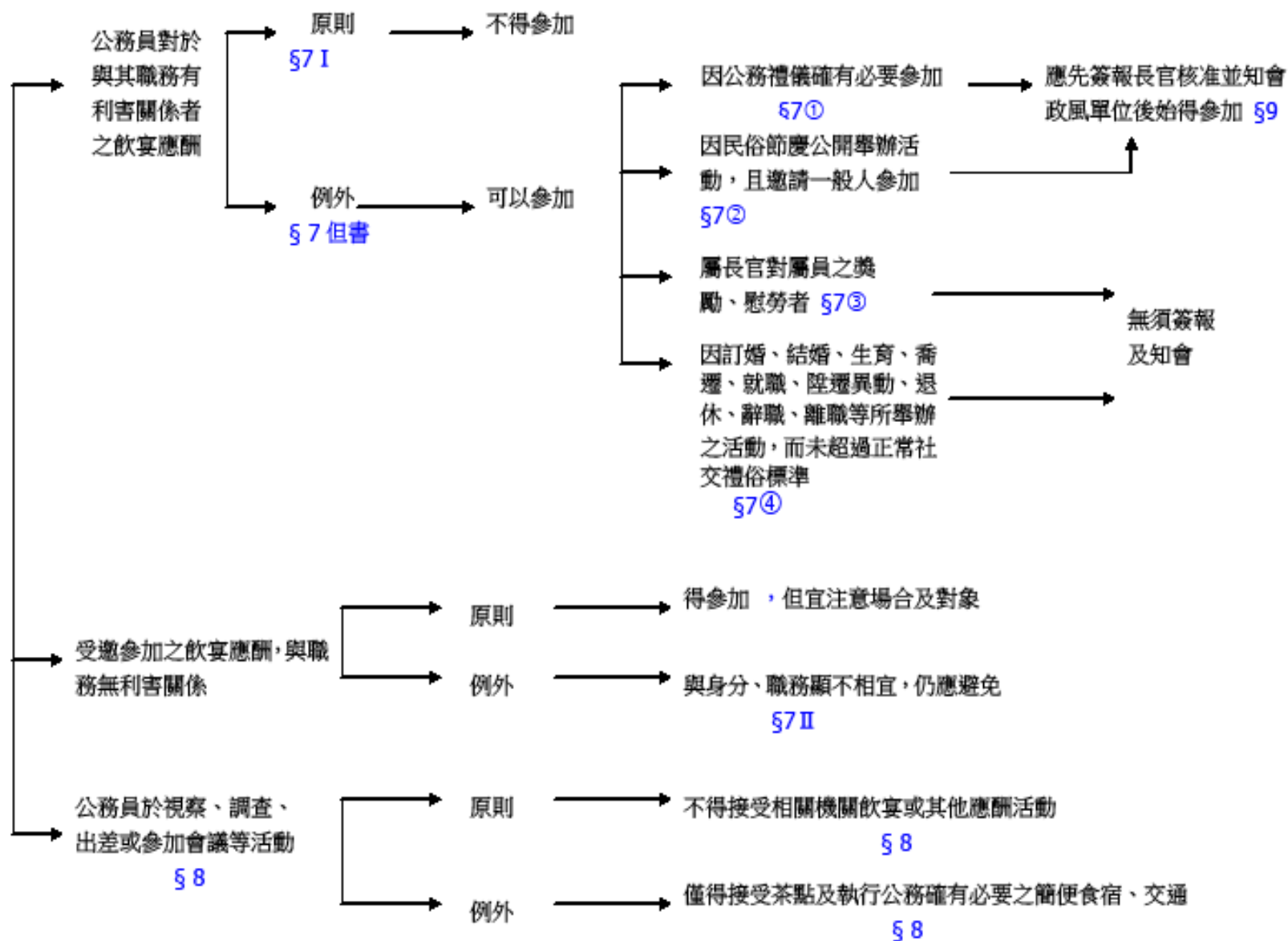
- **核心價值：**
 - 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
- **立法精神：**
 - 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達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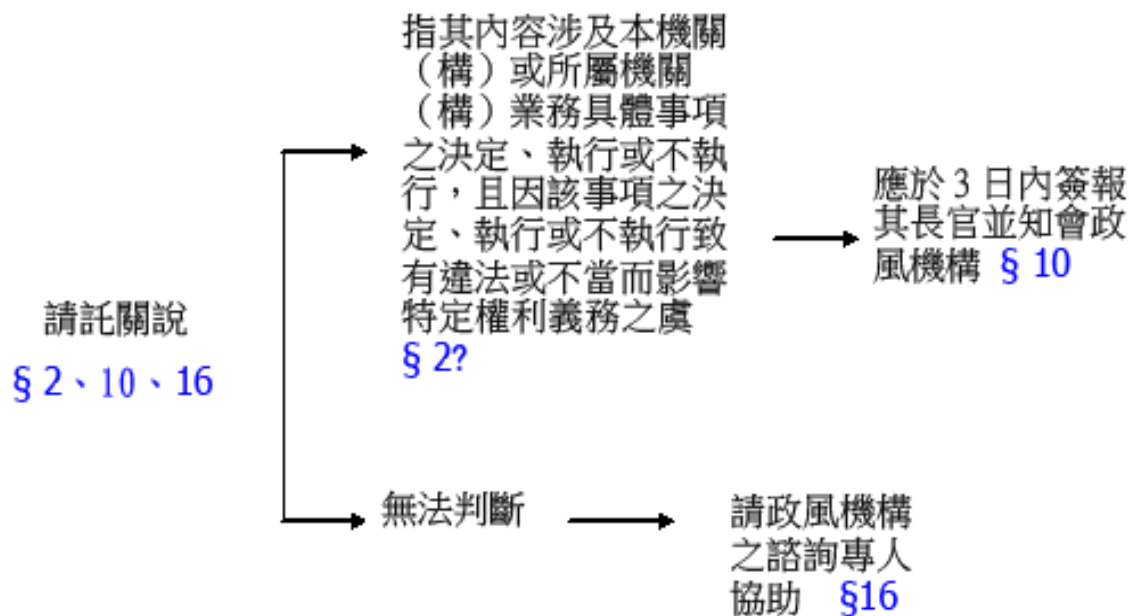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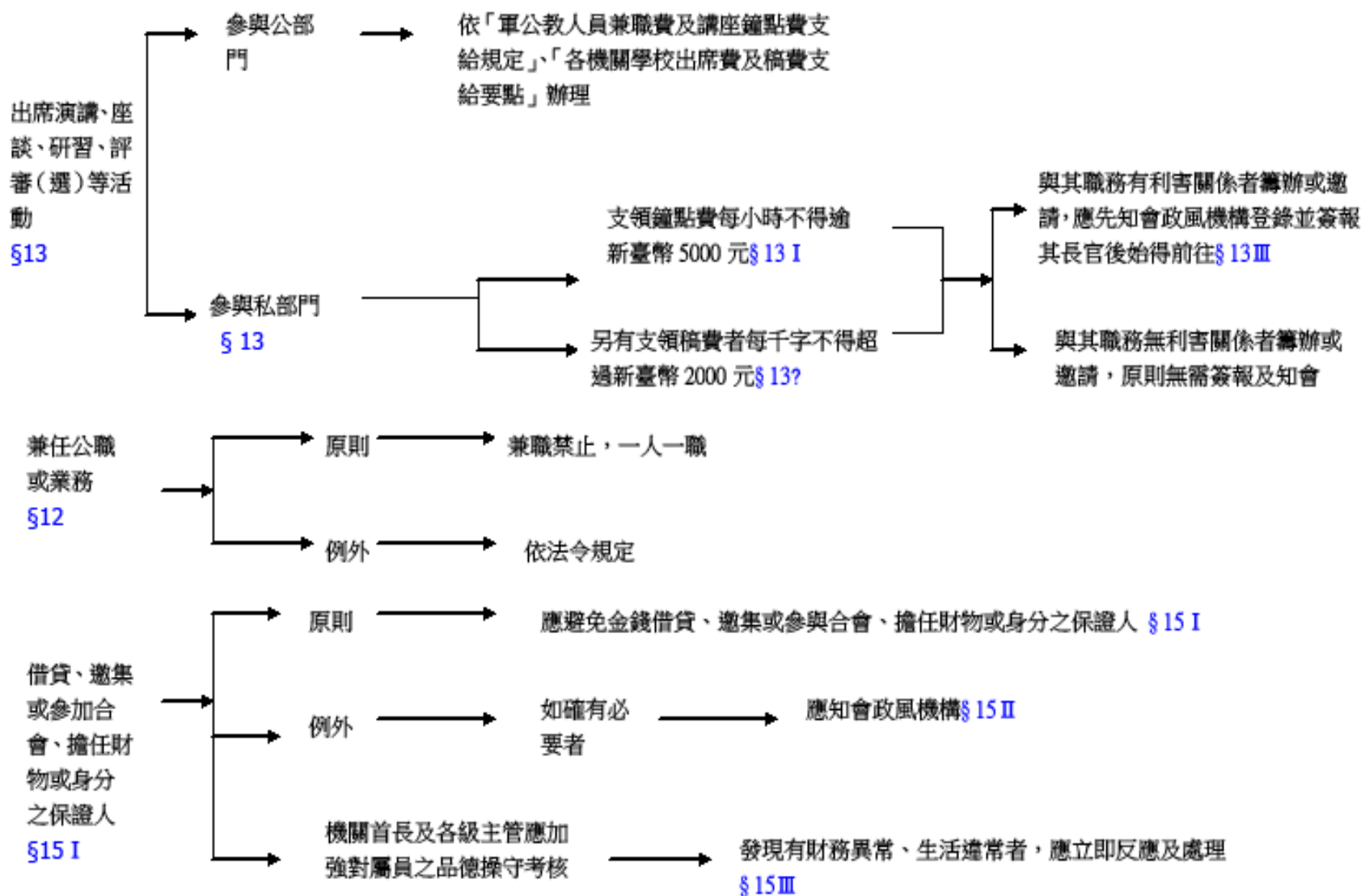
飲宴應酬
§2、7、8、
9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其他相關規範

- 行政法規：
- 公務員服務法
- 公務員懲戒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刑事法律：
- 貪污治罪條例
- 刑法

公務員服務法

- 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14-1條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第15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第16條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第22-1條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5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8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我國反貪網絡之現況

- 政府部門：司法檢調、政風、會計、主計、督察、監察院、審計、金管單位。
- 民間部門：媒體、民眾檢舉、企業監察人、NGO組織。

案例一：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隊技工鍾○○，於93年間辦理信義區福德路「天一○○宮」及其鄰近違建查報時，涉嫌利用既存違建認定之職權，向違建戶索賄20萬元，經違建戶支付4萬元後，因該違建部分無法列入既存違建，鍾○○始將4萬元退還違建戶。
- 涉犯法條：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案例三：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助理工程師陳○○，負責臺北市建築物機械停車場所設備安全檢查業務，涉嫌利用職權，提供「☆☆電機技師事務所」技師石○○辦理年度檢查，獲取不正利益。石○○於93年12月31日前往5處機械停車場所辦理安全檢查，並向建管處申報，檢查內容計有汽車升降梯1台，機械停車設施機台58組及機械停車位489位，陳○○明知石○○同日不可能檢查如此多數量，顯與常理不合，惟仍予審查通過並告知石○○，日後應將檢查時間錯開，涉有審核不實及包庇之嫌。
- 涉犯法條：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三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履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95訴195判8年6月）

案例四：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技工賴○○，負責辦理「△△快
速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範圍內違建物徵收補償作
業，違反徵收補償作業相關規定，在部分違建戶無
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情形下，基於圖利違建戶之
犯意，逕以農林航空所77、82年拍攝之空照圖及中
央大學太空遙測研究所之模糊衛星影像圖，或以現
況丈量之方式，作有利違建戶之認定，圖利違建戶
金額新台幣5,773萬8,939元。
- 涉犯法條：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三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
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
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之事務
，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
利益罪。（95訴1646有期徒刑5年6月）

圖利罪構成要件及案例之研析

- 刑法第131條第一項、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行為主體

- 某鄉長的老婆乙為了幫其朋友丙取得已經加蓋違建之大樓的使用執照，就和鄉長甲共同商議如何讓丙早日順利取得使用執照。甲乙兩人商議結果是由甲直接施壓建設課的承辦技士丁，由丁在審查不實的情形下仍核發使用執照給丙。請問不是公務員的乙是否亦成立圖利罪？

公務員和共同正犯

- 公務員定義：刑法第10條第2項有規定。
- 除了公務員之外，其他有共同謀議但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共同共犯，如乙，是否亦成立圖利罪
- 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因此乙雖然不是公務員，但依該規定仍**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主管之事務：

公務員依法令，其職務上對某項事務有主持、參與及執行之權責，即指一般之承辦人員。

監督之事務：

對於前揭主持、執行之承辦人員有督導、審查權限之人員，例如課長、主任、局長等

明知違背法令

- 農地所有權人甲在其農地上違規開設大型工廠，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應處6萬到30萬元之罰鍰；但由於違法情節重大，（假設）依內政部頒佈的「處罰裁量標準」來看，應處以20萬元的罰鍰。但今天地政局的承辦人乙卻僅將甲處以6萬元最低的罰鍰，請問乙是否成立圖利罪。

明知違背法令

- 何謂法令：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作業法令及相關釋示
- 依據刑法修正理由表示，該法令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委辦規則等對不特定多數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

行政規則

- 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例如：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裁量權事項

- 一、法務部之見解：
- 公務員所為之行政裁量，除有故意違反法令所定之裁量範圍者外，不宜以濫用裁量權為由，認為其違背法令。
- 至於雖在法令授權範圍內之裁量，但裁量不當或不符公平原則、比例原則時，仍須依其情節，論究行政責任。

- 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五九號判決要旨參照：
- 圖利罪，以行為人於行為時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而表現於外，始為相當，至於有無此項圖取不法利益之犯意，應依積極證據認定，不能僅以公務員所為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取利益，為事後之觀察，據以推定公務員自始即有圖利他人之犯意。

圖私人不法之利益

- 何謂不法之利益：
- 法所不容許之利益，行為人取得該項利益係違反法律之規定。
- 例如前揭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審查不實而發給建物使用執照。該建商取得該使照就是法所不容之利益。

圖利國庫或公眾之行為是否構成圖利罪？

- 修正後之圖利罪係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要件，故公務員之行為，使國庫或公眾獲得利益時，並不構成圖利罪。至於如因公務員之圖利國庫行為，而損及人民之利益時，人民可依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行為，造成人民權利受損害時，國家應予以賠償）相關規定，依具體個案情節請求賠償其損害。

案例

- 某間偏遠學校無經費自行興建餐廳，但為解決師生中午用餐的問題，在未向教育局申請核准之情況下，即與特定廠商訂約。由廠商在學校興建福利社餐廳，經營午餐及其他食品販賣，請問有無成立圖利罪？
- 實務見解認為：該校長單純是為了解決遠地而來之師生中午用餐的問題，係基於公益之目的。雖然違反行政程序規定。但並無圖利他人不法利益之故意，因此不成立圖利罪

案例二：

甲未經申請建照就在其農地上興建透天厝，

而被查報為違章建築並遭限期自行拆除；

但承辦違章建築拆除作業的公務員乙，對

於已經被查報違章均不執行拆除，請問乙

是否成立圖利罪？

- 甲使用該違建房屋是有法所容許之利益，而不是不法之利益。
- 因為違章建築僅係違反有關建築法中有關行政申請程序之規定，但甲是該房屋之起造人，其取得該房屋之所有權，係有法律依據，因此當然可以自由使用該房屋。僅係須另行補正行政程序，或等著被拆除，但並不影響其擁有該利益之法源。
- 因此執行拆除業務之承辦人乙，並無圖甲私人不法之利益，所以不成立圖利罪。

便民的意涵

- 1. 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
- 2. 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 3. 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
- 4.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其行為究為圖利抑為便民，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令範圍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

應對進退均有據，
利害關係要迴避，
請託關說要思考，
廉潔自持最重要。